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錫澤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慈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吳宗達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09年度重訴字第13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錫澤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BMW汽車，與被告吳宗達無關，且聲請人每月尚需繳交汽車貸款，現因該案已判決確定，亦未諭知沒收上開汽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。

二、查被告吳宗達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判決有罪後，因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全案卷宗及證物均已送交第二審法院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836號案件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故被告吳宗達遭扣押之車號0000-00號BMW汽車有無繼續留存之必要或是否諭知沒收，均應由現審理該案之臺灣高等法院調查認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汽車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安

法 官 鄭虹真

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洪福基